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

「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轉型規劃辦理情形」專題報告 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:衛生福利部報告日期:113年4月1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:

今天 大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, 本部承邀列席報告,深感榮幸。茲就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(以下簡稱原家中心)轉型規劃辦理情形,提出專案報告。 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:

壹、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轉型規劃重點

依據行政院 112 年 11 月 8 月召開專案會議決議,強 化原家中心角色與定位,發展以原住民族主體性為本,尊重 原住民族文化安全的原住民族家庭服務。

- 一、將原家中心定位為原住民族部落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(以下簡稱社福中心),參照社福中心「脆弱家庭需求 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指標」評估,將脆弱家庭之初 級、次級及三級預防工作均納為服務範圍,以落實三 級預防。
- 二、原家中心所服務原住民部落的脆弱家庭,其初級、次級及三級預防工作均為原家中心服務範圍,原家中心開、結案與服務轉介,相關服務模式、流程與指標等,與社福中心一致。
- 三、現行原家中心年度計畫所辦理之社區工作、權益講座、

志願服務等,請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民會) 以鼓勵及充權(empower)方式,強化並支持原鄉部落在 地組織繼續推動,避免社工員過度投入分散專業服務 量能。

- 四、原家中心與社福中心處理個案,應明確權責分工與工作內容,服務複雜度較高之原住民個案時,需相互協力共同參與,並透過定期召開個案研討、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服務及協助教育訓練等方式提升服務成效。
- 五、原家中心處理個案涉及公權力行使,其運作不宜採透 過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或以勞務承攬人力方式辦理, 請原民會評估研議並督導地方政府採委外或約聘僱人 員辦理方式,以有效督導落實執行。
- 六、原民會應配合業務需要,加強原家中心社工教育訓練,並參與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工人員 Level 1 及 Level 2 訓練課程,以提升原家中心社工專業知能。 114 年相關預算之估列,擬具相關執行策略、策略目標、策略作為,據以修正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。

一、原家中心相關預算及執行內容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

貳、後續辦理情形

一事,原民會前於113年2月6日函送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予本部彙整,復於113年3月27日函送更正該計畫修正內容予本部彙辦,本部刻正依相關部會意見辦理第二期計畫修正作業程序,將儘速報院。

二、本部將與原民會共同規劃於113年下半年辦理共識營, 邀請各原家中心、原家中心專業管理中心、在地相關 網絡單位及該轄社福中心社工員與督導參與,俾利完 整說明未來中心定位、任務、運作、工作內容與合作。

未來原家中心將與社福中心攜手合作,共同強化社會安 全網運作機制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,在此敬致謝忱,並 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